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8A_E6_c75_645291.htm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籍管理暂行规定，为规范和加强学籍管理，根据在职研究生教育的特点，制定本规定。为规范和加强学籍管理，根据在职研究生教育的特点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入学、注册

（一）凡被录取的在职研究生班学员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到教学点报到注册取得学籍。原则上应当一次缴清全部学费，如有困难，经向研究生部申请获准后可按年缴付。

（二）超过两周无故不报到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者，必须事先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，申请缓办注册手续，缓办期不得超过1个月。

（四）学员入学后，如发现入学考试有作弊行为，或者有涂改证件、冒名顶替、伪造学历等行为，一律取消学籍。

（五）学员每学期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持学员证报到注册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要履行事先报告手续，推迟时间一般不能超过15天。无故逾期不报到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（六）各教学点应将《新生注册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在籍学员注册人数统计表》、《学籍变动情况统计表》于每年秋季开学后报研究生部。

二、肄业、毕业

（一）学员如有一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合格，或毕业论文经一次补答辩仍未获通过，或党性考核不合格者，均不能获得毕业资格，颁发肄业证书。

（二）学员如期学完规定课程，考核成绩合格，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获得毕业资格，颁发上海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（三）学员经课程补考或毕业论文补答辩

后获得毕业资格的，毕业时间为获得毕业资格当年。三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（一）学员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习，要求休学或退学者，需持有关证明、个人申请等材料，向研究生部申请。经研究生部审核后同意的，可以休学或退学。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。休学期满，需持休学证明在新学年开始前向研究生部申请复学，经同意可随同一专业下一年度学习。（二）一学期内旷课超过5次，或考试作弊，或未按期完成论文，或在作业、论文中剽窃抄袭他人成果，均作退学处理，并不得申请复学。（三）学员被取消学籍或者被作退学处理的，均须由研究生部审定。（四）对退学或者被取消学籍者，一律不予退还学费。四、奖励、处分（一）学员在学习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，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勤奋学习、尊敬教师、关心集体、讲文明讲礼貌。对品学兼优或在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学员，将评选优秀学员并给予表扬。（二）学员如有违反规章制度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直至责令退学或取消学籍。推荐新闻：#0000ff>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#0000ff>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